

证券代码：301073

证券简称：君亭酒店

公告编号：2026-019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终止协议转让
暨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元先生及相关股东从波先生、施晨宁先生与受让方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旅”）于2026年7月1日已签署《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终止全部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交易文件，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安排、部分要约收购及公司控制权变更筹划事项全面终止，不再实施。

2、本次事项终止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均保持稳定，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协议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日，湖北文旅与吴启元、从波、施晨宁签署《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与吴启元、从波、施晨宁关于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湖北文旅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吴启元、从波、施晨宁直接持有的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8,315,869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其中吴启元转让28,035,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2%），从波转让25,615,7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7%），施晨宁转让4,664,4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0%）。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5.71元，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499,300,991.99元。同时吴启元先生放弃其持有的剩余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湖北文旅拟以部分要约收购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文旅将拥有公司36.00%的

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湖北文旅，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协议转让终止情况

因《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并废止《股份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函》，并就相关终止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受让方）：湖北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吴启元

丙方（转让方）：从波

丁方（转让方）：施晨宁

第一条 协议终止与承诺函废止

转让方与受让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转让方与受让方不再履行《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声明与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款支付、表决权放弃、要约收购、股票质押等）。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股份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函》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废止。

第二条 费用与成本承担

转让方与受让方因履行《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函》所发生的费用和成本（如有），由各方自行承担。任一方不得就已方因本次股份转让相关事宜所产生的费用、支出等向另一方主张。

第三条 法律关系结清与责任豁免

本终止协议签署后，除转让方与受让方另有约定外，《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函》不再对转让方、受让方具有任何约束力。转让

方、受让方基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函》所产生法律关系已彻底终结，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双方亦互不追究对方任何违约责任、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第四条 协议效力

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签署或达成的关于标的公司股份转让、表决权放弃、要约收购、股票质押等事项相关的所有书面协议、备忘录、口头约定、承诺、声明、陈述、保证等均终止，不再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保密

自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终止事项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终止事项依法合规公开披露之前，协议各方及各方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及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各方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但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冲突适用规则

本终止协议与《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表决权放弃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存在不一致、冲突之处，一律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第七条 法律适用和冲突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六十（60）天内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生效条件

本终止协议经甲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乙、丙、丁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其他约定

各方同意未来将秉持友好互信的原则，推动甲方与公司通过业务拓展、项目合作或其他适宜的形式继续开展合作，实现合作共赢。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项终止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营业务、发展战略均保持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稳定，生产经营秩序一切正常，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1、因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各方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际变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吴启元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吴启元、丁禾夫妇。

2、因协议转让终止，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同步失效。

2、本次交易的终止已履行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君亭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